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劳恩先生.....(卢森堡)

目录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4/40、A/74/44、A/74/48、A/74/55、A/74/56、A/74/146、A/74/148、A/74/228、A/74/233、A/74/254 和 A/74/256)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4/147、A/74/159、A/74/160、A/74/161、A/74/163、A/74/164、A/74/165、A/74/167、A/74/174、A/74/176、A/74/178、A/74/179、A/74/181、A/74/183、A/74/185、A/74/186、A/74/189、A/74/190、A/74/191、A/74/197、A/74/198、A/74/212、A/74/213、A/74/215、A/74/226、A/74/227、A/74/229、A/74/243、A/74/245、A/74/255、A/74/261、A/74/262、A/74/270、A/74/271、A/74/277、A/74/285、A/74/314、A/74/318、A/74/335、A/74/349、A/74/351、A/74/358 和 A/74/460)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4/166、A/74/188、A/74/196、A/74/268、A/74/273、A/74/275、A/74/276、A/74/278、A/74/303、A/74/311 和 A/74/342)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4/36)

1. 尼伊兰女士(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说, 正如她在 2019 年 3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对公民空间以及对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影响的专题报告(A/HRC/40/52)中指出的那样, 民间社会空间和人权维护者继续站在反对滥用反恐怖主义法律和实践的第一线。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74/335)时说, 她在 2005 年至 2018 年期间收到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所有来文中, 有三分之二涉及使用反恐怖主义或防止极端主义的措施对待民间社会组织或人权维护者, 这种做法不仅效率低下、毫无成效, 而且违反人权义务。她欢迎设立恐怖主义受害者之友小组, 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纳入以人权为本的方法, 解决受害人的需要。

2. 为努力与各国保持持续对话, 尼伊兰女士出席了 2019 年 2 月和 3 月在比利时举行的世界反对死刑会议, 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将死刑用于惩治恐怖主义犯罪, 包括对外国战斗人员使用死刑的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和与人权挑战。她继续深入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相关工作以及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获得的资源有限, 再加上削减差旅费预算和缺乏预算支持, 意味着只能使用大学研究资金, 在《契约》范围内开展任务规定的最基本工作。各国在将人权主流化和把监督工作纳入全球反恐怖主义架构方面没有提供有意义的支持, 这是在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所面临的深刻结构性挑战之一。

3. 在报告中, 尼伊兰女士谈到了软法和新机构在反恐怖主义监管和治理中的作用, 特别关注软法文书和相关标准制定举措和进程的泛滥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对人权的影响。软法可以具有积极和肯定人权的能力, 近几十年来, 在国际法的多个领域发挥了重要和越来越明显的作用, 但是在复杂和不断扩大的反恐怖主义领域里, 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 软法的产生规模一直在迅速扩大。虽然软法的增加在管制恐怖主义行为和行为体方面起到了非常宝贵的填补空白作用, 但也使各国难以在广度和深度上履行其法律义务。此外, 这些软规范的实施方式实际上导致其“硬”化或对各国产生约束力, 鉴于国际法未能得到遵守且人权在全球反恐架构中被严重边缘化, 这种做法令人深感关切。

4. 关于新机构, 特别是全球反恐论坛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软法的很大一部分是在传统的全球和多边机构之外制定的, 其制定者是国家组成的团体, 其成员资格或职能既不平等也不开放, 法律地位也不确定。它们产生的成果显示, 缺乏人权和国际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内容, 创设迂回的法律规范和做法, 进而导致在立法过程中影响国家主权和平等。

5.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反恐文书中制定软规范需要以人权条约义务和标准为基准, 在反恐怖主义背景下的软法制定中, 这些义务和标准应始终如一地适用, 而反恐领域的非联合国标准只有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才应得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认可。同样重要的

是支持有效行使受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包括就国际机构而言，这些机构的法律影响到每个人。无论是在联合国反恐架构内还是在新的非系统实体内，必须始终如一地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独立的民间社会代表和专家以及人权专家，参与准则制定进程。此外，各国必须筹划软法规范的产生，以确定和了解软法泛滥造成的与法律和人权有关的冲突和矛盾。最后，参与反恐怖主义领域标准制定和能力建设的非联合国实体必须让确实具备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并连贯一致、有意义地将人权纳入其活动的各个方面。

6.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各国、国际组织和从业人员没有连贯或系统地了解新规范和新机构与人权和各国的国际法义务有何关联或如何对后者产生影响。所有国家都有必要批判性地反思全球反恐怖主义架构的成功、失败和局限性，弥补其明显的缺陷，以便有效地挑战恐怖主义，同时为所有的人维护法治和人类尊严。

7. **Bent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没有确保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支柱的要求保护和促进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最终滋生了怨恨和暴力极端主义，破坏了其反恐怖主义目标。美国坚决支持多边努力，协助会员国采取保护人权和允许民间社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方式，履行反恐相关义务。

8. 全球反恐论坛提供了一个非正式、非政治化的多边平台，目的是确定关键的非军事反恐需求，调动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来支持能力建设和加强全球合作。论坛一贯欢迎民间社会的参与，特别报告员最近参加了协调委员会的一个专家小组就证明了这一点。没有证据表明各国将论坛的良好做法文件用作立法草案，这些文件不具有约束力，旨在突显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风险的方法，也没有证据表明法院在司法审议中使用了这些文件。美国还坚决支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作为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的全球标准的唯一机构。工作组成员国与私营部门和非营利民间社会团体之间一直在进行合作，交流关于挑战和威胁的信息，这对于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全球标准至关重要。

9. 美国强烈反对以反恐怖主义为借口镇压少数群体的做法，这种做法与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目标背道而驰，应受到谴责。他询问各国如何确保联合国在纽约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广泛代表进行接触，以及如何确保按照上述战略的要求，将人权、法治和与民间社会的沟通纳入联合国反恐架构的所有要素。

10. **Lavalle Merchón 先生**(西班牙)说，发展文化、社会和经济权利有助于削弱助长恐怖主义的环境，同时，预防冲突机制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网络利用极端言论来招募成员，特别是青年人很有必要。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2242(2015)号决议创新性地提到妇女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11. 公正审判权是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之后实施报复性暴力的最佳手段。仇恨言论和假新闻的迅速传播，特别是网上传播，助长了恐怖和暴力的持续循环，就像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和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所发生的暴力事件。此外，虽然西班牙经历了数十年的恐怖主义，但西班牙并不认为死刑是适当的应对办法；最好的方法是有效执法和全面拒绝恐怖主义暴力。在这方面，西非等同样受到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各国政府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12. **Jankovic 女士**(瑞士)说，鉴于需要将人权更系统地纳入软法文书，瑞士将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尊重国际法和保护人权，尤其将通过担任全球反恐论坛刑事司法和法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发挥作用。自 2001 年 9 月以来，软法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至关重要的是，应将民间社会和人权行为体纳入相关规范的起草过程，以确保其透明度和合法性。**Jankovic 女士**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不担心制定软法的程序正规化会阻碍软法的创设，而软法是为各国实施硬法提供支持的一种实际、快速和符合人权方法的工具，如果是这样的话，如何避免上述风险。

13. **Byrne Nason 女士**(爱尔兰)说，虽然恐怖主义对于世界各地的群体而言仍然是重大威胁，但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弱势群体所涉及的挑战绝不能导向人权标准的削弱；没有真正且连贯一致地纳入和考虑到人权视角的软性法律和规范，不能被认为是有效的反恐措施。爱尔兰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关切人权在

这种方法中被边缘化，以及人权专门知识和能力有限，在开展此类工作的机构环境中缺乏来自民间社会活动家和国际法专家提供的结构化人权投入和审视。

Byrne Nason 女士欢迎特别报告员与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广泛接触，她想知道在多边一级可以开展哪些工作来确保后者切实参与联合国反恐架构，特别是考虑到反恐立法有可能产生挤压民间社会空间的后果。

14. **Roijen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正如《欧洲联盟全球外交和安全政策战略》及其执行计划所述，采取多边方式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履行保护个人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国际承诺，才能取得成果。关于反恐架构中一些机构采取的做法存在人权缺陷问题，以及关于修改这些机构的任务规定以确保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制定和执行其规范和标准的各种建议，Roijen 先生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收到一些积极信号，表明这些机构愿意聘用具有人权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他询问还可以采取哪些其他步骤推动进一步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在执行反恐措施方面，以及此种行动如何帮助会员国更好地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5. **Moore 女士**(联合王国)说，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严重而复杂的全球威胁。它要求采取全面办法，若要真正有效，就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的情况下实施。关于促使标准制定进程更加开放，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近期各项决议中更加注重保护人道主义活动；安理会反恐工作透明度提高；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负有在评估方面与民间社会沟通的任务。Moore 女士想知道各国如何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人权专家，包括联合国专家作出贡献。

16. **Driuc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各机构面临的最复杂问题之一。到目前为止，对于反恐努力的人权层面，既没有共同办法，也没有了解恐怖主义对人权的破坏性影响，这两者都需要所有国家表现出善意，并准备好放弃经济利益和地缘政治考虑。在反恐背景下尊重人权继续被用作政治工具和采用双重标准的理由，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辩护，这是前提，必须将其作为在该

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起点，而国际合作的基础应该是严格尊重国际法，包括保护人权。

17. **Van Eerten 女士**(荷兰)说，反恐怖主义只有在人权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奏效，特别是其目的是长期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必须采取平衡和立足于具体情况的做法，当反恐措施与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之间关系紧张时尤其如此。为建立平衡和指导如何克服紧张关系，有必要进行对话，但只有在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情况下，这种对话才能取得成功。荷兰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最近参加全球反恐论坛协调委员会的专题小组讨论是这一对话的一部分，期待了解有关参与实地执行工作的各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其他步骤。

18. **Elizondo Belden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联合国反恐架构需要以人权为重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更多地参与。鉴于没有反恐条约，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都必须体现一点，即各国采取的所有反恐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Elizondo Belden 先生询问各国和国际组织如何运用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密切关注将封闭和不透明环境中产生的软法注入安全理事会产生的硬法规范的情况。

19. **徐黛竹女士**(中国)说，恐怖主义活动剥夺了人们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发展权。因此，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平衡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她询问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同时消除仇恨言论的最佳做法。

20. **Bakytbekkyzy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在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5 月访问哈萨克斯坦期间，政府安排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三个城市，并与政府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因恐怖主义行为服刑的个人会面。为了履行哈萨克斯坦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承诺，政府在 2009 年向所有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该国以研究人权状况的长期邀请。

21. **尼伊兰女士**(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说，关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挑战，国际社会对极端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尚未达成一致。一些国家目前使用的极端主义定义侵



犯了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包括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权。虽然她注意到极端主义挑战，特别是暴力极端主义的挑战，但不能以这些挑战为借口，利用反恐法律和手段对付持不同意见或宗教观点的人。目前，这种定义的泛滥在国家层面非常令人担忧。特别报告员还与一系列技术公司和平台就在线内容监管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这一问题上，过分管制可能导致受国际法保护的合法自由表达被压制。

22. 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重要的是始终如一地邀请代表，而不是偶尔邀请代表，并系统地接触他们的观点和建议，而不限制谁可以参加，包括独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并将其纳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整个进程符合集体利益，即使民间团体要说的话让一些国家听起来不舒服。这种不适会促进产生更好的反恐政策和做法。只有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才能为脆弱和复杂的暴力和武装冲突问题带来长期解决办法。当非正式组织或传统多边集团以外的组织在进程方面更加透明且持续一致地与民间社会接触，这些进程得以落实以及民间社会行

26. **García-Sayón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74/176)时说，现在是评估 1985 年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适用情况的适当时机。虽然机构独立性的最初概念(指司法系统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关系)仍然有效，仍是法治的基础，并对确保尊重人权至关重要，但鉴于过去 34 年来出现的当代威胁和挑战，有必要完善和扩充《基本原则》，以加强其影响。

27. 下列问题已成为扩大《基本原则》范围的明确优先事项，需通过分析和辩论加以解决：全球和跨国腐败及其对社会和包括司法系统在内的各机构的影响；有组织犯罪网络操纵司法系统或削弱其运作的威胁和影响日益增加；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内容，特别是司法廉正和问责原则纳入《基本原则》是可取之策。需要考虑明确确定刑事腐败结构对司法机构及独立性的威胁，并明确确定法官和检察官负有根据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应对这些威胁的主要职责。

28. 他重点指出了报告中的若干建议。第一，国际社会应继续加强《基本原则》的现有内容，以反映世界

各地法官因跨国腐败和有组织犯罪而面临的当代挑战。第二，有必要加强《基本原则》与《班加罗尔原则》、《反腐败公约》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之间的联系。第三，会员国应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以已生效的原则为基础扩充《基本原则》。第四，各会员国应在即将于 2020 年 4 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提出这一问题，并明确授权推进正式的政府间进程，以将新法律标准纳入《基本原则》。

29. 他表示愿意分享他在这一问题上的专门知识，强调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倡议旨在加强而非取代《基本原则》的现有内容，这些内容必须保持不变，因为其与世界各地司法系统的日常工作密切相关，影响巨大。

30. **Giordan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必须保障法官和检察官在以个人身份行事时能行使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美国反对允许国家的行政或立法部门凌驾于司法部门之上，从而破坏司法独立和制衡制度的行动。鉴于社交媒体有助于加强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任，法官和检察官应获准在线上行使同线下一样的自由权。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注意到，区域和国际机构阐述的专业行为守则与专业团体相比有任何重大差异。

31. **Lavalle Merchón 先生**(西班牙)说，法官有责任恢复被国家或其他权力机关侵犯的人权。正如人权是普遍联系的，保障法官独立的原则也是普遍联系的。这些原则可以概括为司法工作必须廉正，并得到国家提供的安全和保护的支持。他支持呼吁各国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纳入本国宪法，同意这些原则需要更新，以纳入在面对当代威胁时保障司法独立的新措施。

32. 在这一进程中，联合国人权机制需要考虑到区域机制，以确保尊重既判力等原则。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以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保护对人权的承认，这两个法院正在持续更新其人权判例。关于呼吁日后关于司法独立的多边条例将检察官和律师包括在内，西班牙承认，司法独立需要辅以检察官的公正性以及法律专业人士愿意保护所有人(不分性别、年龄、社会地位或其他情况)的辩护权。

33. **Matt 先生**(列支敦士登)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建议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的有关行使基本自由权的道德原则培训的范围和影响。他还询问如何改进国家提名程序,因为任用尽可能高素质的法官对国际法院的成功运行极其重要,同时也是一项持续的挑战。

34. **Chaudhry 先生**(挪威)说,最重要的是确保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以及整个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廉正度和问责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的决议,这种腐败经常被称为重大腐败或大规模腐败。有必要制定国际标准、规范和操作措施并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预防和打击此类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鲁和挪威两国政府合作,组织了两次全球专家组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对调查、起诉和裁断腐败案件相关的挑战持续存在表示关切。与会者还强调了通过有效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做出的成功努力,并提出了一些相关建议。

35. **Solari 先生**(秘鲁)说,要巩固和保护司法独立,就必须制定能有效消除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所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国家公共政策,并适当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调查取得成果。将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框架内的讨论,以及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应确定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具体行动,推动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目前继续努力加强法官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廉正性,将有助于打击司法腐败、鼓励诚实公平、增进信任和防止国家干预,同时优先考虑公共利益。

36. **Roijen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应对全球和跨国腐败及其对社会和机构特别是对司法机构的影响至关重要。因此,关于增补《基本原则》的内容并使其更能应对现代挑战的建议受到欢迎。国家和国际举措的核心内容以及联合国进一步推进打击司法腐败工作的中心是,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保障司法独立和廉正,并且,考虑到《反腐败公约》对 186 个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加强现有文书与《反腐败公约》的联系也十

分重要。因此,对《基本原则》的任何调整都应反映《公约》的措辞。

37. 他要求阐明《基本原则》的现有差距,并澄清修订本中是否有可能提及《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他请特别报告员具体说明他在修订过程不应破坏现有标准这一告诫中提到的主要风险。鉴于初步讨论表明数字时代的新型犯罪形式会对法官和律师提出新的要求,因为现代犯罪更趋全球性,而非地方性,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对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有何期望。

38. **Ah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各国既要保护法官享有表达自由权,又要保护本国公民享有独立公正司法系统的权利,要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面临各种困难。马尔代夫代表团赞赏对这些困难予以考虑;在这方面提供指导;以及对适用的国际、区域和道德标准的有益概述。报告中加入社交媒体一节也受到欢迎,因为这一现象越来越普遍,带来了表达自由相关的新挑战。马尔代夫政府新的战略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目标是改革司法事务委员会,完善司法独立性和问责制。政府还计划进一步制定透明的法官任命和评价程序,并在司法机构内确立、审查和加强利益冲突规则。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为加强司法系统独立性的努力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39. **Driuc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法官和律师的工作所具有的专业性、公正性和独立性能决定个人的命运,对于确保切实享受诉诸司法和公正审判的权利至关重要。法官和律师在日常工作中面临着各种挑战和威胁,其中最危险的是腐败。鉴于这个威胁规模大,具有跨界性,对所有国家都有影响,各国无法独自有效地加以应对,需要做出集体努力,因此也就需要明确共同规则和要求,以使司法机构能有效履行职能。《基本原则》已证明其作为国家司法系统有益基准的价值。联合国内创建这类简编最相关的专业机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拥有适当的技能和专门知识来进行分析并起草改进和更新《基本原则》的建议。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等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该委员会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想了解在该领域所做工作方面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其任务授权的地位和作用。

40. **Jakstiene 女士**(立陶宛)说,司法独立是确保法治以及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必要条件。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必须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判决和裁定公正性的外部干预、压力或威胁。由于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形式多样,她询问,在扩充《基本原则》应对新挑战时,除国家内部的威胁和压力外,是否应明确提及来自其他国家的威胁和压力。她列举了如下例子: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在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对参与调查前苏联军队1991年1月13日在维尔纽斯犯下的暴力行为(造成14名平民死亡,800多人受伤)的立陶宛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提起多项刑事诉讼。2019年3月,维尔纽斯地区法院认定该案所有嫌疑人都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立陶宛代表团对无视国际法及其原则威胁另一国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感到震惊,希望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强调这一问题。

41. **García-Sayón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说,正如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2019年报告(A/HRC/41/48)所强调的那样,表达和结社自由权是世界各地法官和检察官的一项基本权利。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民主制度受到某种威胁时,他们既有权利也有义务公开发表意见。如以往报告所述,需要保障的其他重要权利包括法官和检察官的职位和职能保持稳定,并制定明确规则,保护他们免受任意调动、停职或免职的影响。

42. 适当的提名和任命机制问题是一个复杂困难的议题。他在上一份报告(A/73/365)中谈到的一个专题是律师协会或理事会成为存在于许多国家的一种体制机制,但绝非强制要在全世界推行这个模式。但他想强调两个原则:保证提名和遴选过程的透明度,这样公民可以表达意见,并提供他们可能掌握的关于拟议晋升人选的更多信息;围绕对其履行职能至关重要的道德原则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

43. 关于应对一般腐败和具体的跨国腐败问题,无论各国发表多少政府追查和起诉肇事者作用的政治声明,发挥决定性关键作用的还是司法机构的作用和职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社会通过的最重要的条约之一,这不仅在于《公约》所述宣言和原则,而且还因为《公约》的实施和《公约》

将国际司法合作认定为侦查非法活动和进行严肃有效调查的宝贵工具都赋予了司法机构核心作用。

44. 然而,只有当司法机构保持独立性,并且在行动中将规定其作用和责任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作为其遵循的唯一标准时,这个体系才能有效运作。独立性的任何丧失都会破坏其在本国国内和在国际司法合作方面的合法性。与政治或政府干预或受有组织犯罪或腐败影响的法官或检察官相比,完全独立的法官或检察官更值得信赖。《反腐败公约》是有效解决这个问题的最重要的国际工具,但其实施需要独立的司法机构。《基本原则》目前没有提到腐败威胁或采取行动应对腐败威胁的义务。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需要讨论如何确定纠正这种情况的最有效机制问题,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肯定能发挥作用。扩充《基本原则》的工作最终要由各国和有关国家机构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作用是在需要时提供支助。

45. 《基本原则》适用于司法独立面临的所有威胁,既包括本国政治当局的威胁,也包括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参与人和他国政府的威胁,因此,在国家行动和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必要培训方面,这些方面都需要澄清。他没有足够的资料对立陶宛代表提到的案件发表评论。

46. 将更多权利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中有关司法独立和司法廉正相关义务结合起来,反过来将有助于这些内容始终被纳入世界各地正在进行的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和进修进程。

47. 主席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的报告(A/74/165),他说,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概述了使用这些措施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考虑了一些国家的情况,并就如何采取措施解决在这些情况下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提出了建议。主席请各代表团提问或发表评论,这些问题或评论将转交特别报告员,供其在晚些时候作出答复。

48.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重申2019年7月在加拉加斯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立场。不结盟运动反对使用一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用作对其他国家,特

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金融压力的工具，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不结盟运动对继续实施危害平民福祉和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的措施感到担忧。

49. 这些立场最近在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上得到重申。该会议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间隙举行，主题为“捍卫主权和政治独立原则，藉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对诉诸单边主义的趋势日益增长深感关切，并致力于在决策过程中促进和加强多边主义，以期建立真正民主的国际秩序。

50.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美国对进口先进药品和设备实施的残酷和非法制裁正在影响包括儿童和成人在内的重病患者。这些人的巨大痛苦和死亡证明，针对伊朗和其他地方平民发动的经济恐怖主义背后的心态既可怕又懦弱。人道主义货物不受制裁的说法是不真实的，一些欧洲国家未能如愿从美国财政部获得向伊朗出口药品的善意豁免就证明了这一点。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单边制裁确实造成了人员死亡，因此可以被认为是“别样战争”。这些措施完全和不加区别地针对大量脆弱平民，并造成他们的死亡，因此构成了经济恐怖主义。

51. **Driuc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不可接受的。这些措施不仅违反国际法标准，妨碍公民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而且还破坏各国解决危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通过制裁和限制孤立国家的机会主义和政治图谋很少能解决政治问题；而是会破坏国际关系，往往给制裁实施者造成较大损失。

52. **徐黛竹女士**(中国)说，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强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会对目标国家公民享有人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然而，有一个国家继续奉行强权政治，任意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利用国家机器和行政措施压制其他国家。将这些措施用作政治工具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破坏了其他国家根据本国人民的需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作为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无论原因为何)，并敦促有关国家恢复协商与合作，以此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制和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解决这些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53.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原则和人权标准的不人道和破坏性行为。这些措施阻止平民人口(包括最弱势群体)满足其基本需求，是对这些人口的一种集体惩罚。叙利亚代表团不理解禁止医疗设备出口如何有助于保护叙利亚人民的权益，也不理解《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目的如何与继续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相一致。对叙利亚实施这些措施构成了某些国家实施的“事实上的禁运”和某种经济恐怖主义，而这些国家在口头上则对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安全和稳定表示关切。叙利亚代表团呼吁这些国家尊重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并立即取消其单方面实施的非法胁迫措施。

54. **Gebrekidan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事实一再证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各国及其人民产生破坏性影响，同时几乎总是无法实现其假定目标。这些措施对人权以及对目标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愿望造成持续负面影响，违背了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原则，破坏了实现与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集体努力。作为一个遭受了近十年不合理制裁的国家，厄立特里亚认同特别报告员对越来越多地使用制裁和禁运的关切，并欢迎他关于任命一名专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鉴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人道性质及其对无辜民众的影响，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希望知道可以作出哪些努力来增加国际参与，包括通过提高公众对这些影响的认识，特别是考虑到主流媒体报道和对这一问题缺乏关注。

55. **Cue Delgado 女士**(古巴)说，特别报告员不能出席令人遗憾，因为第三委员会成员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交换意见尤其是就手头的议题交换意见很重要。古巴近 60 年来一直遭受美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深知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损害。这些措施具有重大的治外法权影响，自 2019 年 3 月重启 1996 年《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章以来尤其如此。古巴政府重申反对所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那些用来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经济或政治压力的措施，因为这种措施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是对经济稳定发展的破坏，对充分享有人权的阻碍。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